

微观公共领域的政治检视

赵宸斐, 陈波

[摘要] 公共领域,作为公民政治活动的主要领地,在法兰克福学派的代表人物哈贝马斯论述之后进一步得到人们的重视,随着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学者对公共领域,尤其是对微观公共领域的深入研究和拓展,使微观公共领域的民主与政治得到强有力的发展。微观公共领域反对强调等级秩序的集权制,主张组织的多样性、微观权力的弥散性,追求政治谱系的多样化。微观公共领域政治谱系中的邻里民主、直接参与民主和对话协商民主,向我们展示各自的政治诉求都表现一个共性:不提倡同质划一的利益,而肯定在冲突之间寻求妥协的能力;不标榜牺牲奉献的利他主义,而主张协同的共利思想。

[关键词] 微观公共领域;邻里民主;参与

[作者简介] 赵宸斐,苏州大学政治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绍兴行政学院党建教研室副教授,江苏 苏州 215006
陈波,绍兴行政学院公共管理教研室讲师,浙江 绍兴 312000

[中图分类号] D0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4434(2008)01-0041-04

一、微观公共领域的要义展现

公共领域是近代西方启蒙运动的生成物。公共领域又译为公众领域,最早孕育于17、18世纪资产阶级伟大学者洛克的思想中;美国著名哲学家杜威则正式对这个概念作一研究和解释,他把公共领域看作是一个“充满了公共意义的理想的小型共同体”^{[1](P205)}。而且,这个小型共同体构成了“政治的中介”,并被引入政治的范畴,具有一定的政治意义。而汉娜·阿伦特根据现代民主政治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拓展了公共领域的范畴,把公共领域作为政治的研究中心。而真正对公共领域的内涵指涉及其政治意义,作出学理分析的则首推法兰克福学派的代表人物哈贝马斯。他认为“公共领域是舆论于其中形成的社会领域。是一个原则上向所有公民开放的社会活动领域,它是在每一次谈话中形成的”^{[2](P231)}。哈贝马斯考察了由政治社团之间互动构成的公共领域,其本身在创造出一种新的社会生活,公民社会的政治内涵构成了公共领域的生活意义,生活的意义主要表现为公民具有某种公共性,“公共性本身表现为一个独立的领域,它和私人领域是相对立的。有些时候,公共领域说到底就是公众舆论领域,它和公共权力机关直接相抗衡”^{[3](P2)}。

公共领域在发展过程中,表现为宏观、中观、微观等多种层次。“微观公共领域”(Mini-publics)是公共领域的基础和根基,是微观政治哲学发展的现实依据。微观公共领域多表现为基层、社区、小型集会等单位或论坛,能够以自觉形式提供了超越了内部咨询和外部争论困境的策略,并力图包括所有的利益相关者或者召集公民团体做出决策而不是依靠现存的代议形式。在微观公共领域中,存在的可能性制度设计是多样的,并依赖于它们寻求现实的民主价值和制度目标,以及协商的主题和范围。微观公共领域一直专注于合作解决问题、公民教育和政治参与、政策评估、为弱势群体提供表达机会等等。微观公共领域开启了一个直接的、不经过现存和内在权力关系调节的协商过程,而不仅仅是将先前存在的社会伙伴集合在一起。因此,微观公共领域“就是一种人民意志形成过程中从制度上建构的中介,虽然它可能变成创造具有规范权力的更大公共领域的行为者,这些权力包括缩短协商学习与实施之间反馈循环的议程设定等”^{[4](P6-7)}。公民以此来对抗宏观权力,因为在宏观权力的控制与操作下,不是“民”在做主,而是国家或国会来作主,民主的程序也只是表现为通过民主选举,三五年更换一次政治领主而已。而微观公共领域中,公民诉求的民主政治,“不应是作出的而应是形成

的”,政治社会中纵向的等级关系将被横向的合作关系所代替。

二、微观公共领域中政治谱系

政治的主要功能是调节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并通过不同形式的制度安排,调控社会秩序。可以说,政治的核心就是权力和控制。通常国家制度的安排、国家权力的运作等宏观的中心化的权力结构和控制机制是宏观政治的意蕴;而微观政治则是弥散于社会基层活动和日常生活层面等微观公共领域的权力,以及微观化的权力结构和控制机制。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和各种政治思潮的涌现,特别是以罗伯特·达尔、鲍德里亚、拉克劳和墨菲等为代表的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大师们对民主自由主义、社群主义、多元主义的深入研究和拓展,使我们看到了微观公共领域的政治强有力的发展趋势。这种趋势显现,“超工业的巨锤正在把社会砸成碎片。我们社会的自留地、帮派,以及同道同好之间的小圈子、小组织,正成倍地增长”^{[5](P241)}。这导致了“社会中依赖等级而生存的集权机构纷纷崩溃,而小的、分散的组织却到处出现,它们之间非正式联结在一起,对正式结构的依赖大大减少了”^{[6](P195)}。这些组织无疑使微观公共领域中政治谱系的构成更加多样化。本文主要对微观公共领域中政治谱系的三个方面着重分析。它们分别是邻里民主、直接参与民主和对话协商民主。

(一) 邻里民主

基于分权的多元主义认为,权力不是宏大的等级秩序的排列,更不是由某些集团必然统治的社会生活,权力是弥散于社会生活之中,而且权力必然与具体的事务相联系才能得以体现。邻里民主,则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邻里民主是公民在微观公共领域中,谋求政治的一种重要方式。因为公民的政治意识产生于邻里之间,人们因利益和政见而彼此讨论、分歧,并寻求妥协、谋求共性,互相理解和分享,这样一来邻里集会成为常设的机制,成为指定议程和辩论问题的有效论坛。对于邻里民主做一开创性研究并揭示其中重大的现实意义的,当首推政治思想大家托克维尔,他在《论美国的民主》的名著中,对邻里民主的精髓作过经典表述,他说:“在美国的乡镇,人们试图以巧妙的方法打碎(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权力,以使最大多数人参与公共事务。”^{[7](P75)}“这样,乡镇的生活可以说每时每刻都在使人感到与自己休戚相关,每天每日都在

通过履行一项义务或行使一次权利而实现。这样的乡镇生活,使社会产生了一种勇往直前而又不致打乱社会秩序的稳步运动。”^{[8](P71)}从这种乡镇邻里的生活可以看出,权力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权力是被用来实践的而不是作为摆设的,权力是用来支持当家作主的而不是用来奴役别人的。“人人都是本身利益的最好裁判者——人民主权原则的必然结果——这个学说在美国乡镇的应用——新英格兰的乡镇在只与本身利益有关的一切事物上享有主权,在其他事物上服从于州——乡镇对州是义务——在法国是政府把官员借给村镇,在美国是乡镇把官员借给政府。”^{[9](P75)}

直接民主、市镇会议、小规模组织、工厂民主、社区治理等都是邻里民主的表现常态。常设的公民之家,通讯联络、公民服务等“协调者”电视镇民会议和公民通讯合作组织等街区协会是构成邻里民主的主要政治元素,它们成为邻里民主躯体中的细胞核。邻里民主不是乌托邦,而是真实的历史和现实的政治结合而发生的革命,其意义恰如哈里·波蒂在《后院革命》(The Backyard Revolution)给予的总结。哈里·波蒂从家庭场院和邻里街区的角度给我们描述了一种最朴素最真实的故事,当政府缺席的或遭到反对的情况下,如何引导公民扩展利益,并找到一个个体性与社会性的自我表达的方式。民主不是仅仅限于选举、政党、代表团等几个有限的垄断的环节上,相反,民主弥漫在整个社会生活中去,覆盖了由公民自己做任何一件公共事务上。邻里民主揭示,“几乎不存在多数或少数进行垄断控制的证据。事实上,所获得的是相反的类型。广泛的内部冲突是邻里治理的主要特征”^{[8](P160)}，“邻里感,它萦绕在我们的历史和我们最喜爱的记忆中”^{[9](P1)}。养成公民精神的典范,不只是依靠宪法、制度,更重要的是公民得到一种民主生活方式,一种民主的锻炼实践。密尔也认为,地方民主是全国民主的学校,也是确保全国民主的安全阀,经由地方自治的参与学习、思辨,公民的能力才能得到适当锻炼,才能养成一种民主实践的习惯。

(二) 直接参与民主

现代民主发展的一个重大成果就是代议制民主的产生,代议制民主被认为是最好的并且在现代环境中是能够实现的,但这些都是美好的设想。因为在代议制民主中,包含在现存政治序列中的代表原则的思想远非全面和有效,无法兑现民主的真实性。因为民主的旨趣更多表现为“有必要让每个成熟的人参与构建作为所有人生活规范的价值

观”^{[10] (P139)}。每个人应该在掌握权力和实施权力的过程中思考人生价值的真谛。“尽管如此,在多数当代社会中直接民主非常少,其中的原因是政治性的而不是应用性的和技术性的:那些占据了权力和权威位置的人当然不想要直接民主,而且积极抵制任何将其引入现状的尝试。”^{[11] (P123)}这种弱势民主的表现必然遭到强势民主的反抗,强势民主提倡政治参与,实施直接民主。“强势民主第一次将私人的转化为公共的,将依赖转化为相互依赖,将冲突转化为合作,将许可转化为自我立法,将需要转化为爱,将奴役转化为公民权的可能性都被置于参与的情景。”^{[12] (P148)}其目的就是“要把公共政策领域通常自上而下的方法颠倒过来,让民众和社群有权决定自己的生态命运和社会命运,也让民众有权探询一种对环境和社会负责任的生活方式”^{[13] (P114)}。因为“民主依存于自治社群的理念,此类社群中的公民与其说靠共同利益,莫如说靠公民教育而团结起来,他们能够目标一致,同心协力,不是因为大家而忘私或者天性善良,而是因为共有公民态度和参与机制”^{[10] (P117)}。“正因如此,必须有意地确立并且反复不断地强调所有价值观的整体性,把各价值观视为‘统一的世界观’中融会贯通的不同侧面”^{[13] (P116)},借以达成共识性认同与谅解。共识的达成借助于面对面的自由讨论如“新英格兰的镇民大会、托马斯·杰佛逊的社区,以及托克维尔论及的自治镇”^{[13] (P247)}。因为有这些平台的存在,人们既可以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利益偏好,也能够倾听他人的诉求,为此不同的意见为了某种公共利益和一致性从而得到整合。本杰明·巴伯在谈到基层政治参与时,是以瑞士的经验为例的,他说瑞士的经验“表明未必与社群集体主义水火不容;通过自治社群中的政治参与可以赢得个体的自主;政治未必总由个人私利来左右,它本身也可表达公共利益;公民权有助于为人生平添意义和目的”^{[14] (P274)}。参与就是某个人不能把另外一个人排除在外面。必须承认他人的意见与自己的意见具有同样的分量,不能忽视别人的意见。

(三) 对话协商民主

各个公共领域可以被看作围绕国家组成的多个同心圆,这些公共领域围绕在国家中心的周围,借以不同话语和观点来表达利益要求和政治观点。这种对话协商民主要求公民超越“市场”的私利而诉求诸“论坛”的公利。这种民主的产生主要因为分歧,更主要是为了解决分歧。微观公共领域中的自愿团体应当“以置身作为视角的经验,倾听那些

不同于我、我的同事的观点,让我知道了他们眼里我的境遇,以及他们认为的我与他们的关系”^{[15] (P302)},其目的“在于创造和传播实践信念,即发现与所有社会相关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可能性建议,诠释各种价值,提出恰当的根据,并抛弃不合理的理由”^{[4] (P45)}。对话协商民主作为微观公共领域中政治谱系的一个重要纲目,其现实意义在于揭示了权力的存在价值不仅仅在于工具性,更重要的在于其价值性,其目的在于平等、自由、宽容与尊重,“当人们与自己的家庭成员、朋友、同事和邻居就公共问题进行讨论时,大多数人都没有希望迅速得到答案或做出决策。‘相反,他们尽力去了解身边发生的一切,并期望获得别人的理解。’即,人们尽可能地通过谈话来理解那些复杂并且令人迷惑的问题。同时,通过观察别人对这些问题的看法,他们也巩固了相互之间的私人联系”^{[16] (P109)}。谋划公共利益,保障正当的个人利益,是对话协商民主的主题,微观公共领域中分散、多元的权力主体依靠公共讨论凝聚在一起,“公共讨论是由公共领域中多元视角的解释性语境——赋予行为以多元性并因此使其成为真实存在——构成的。”^{[17] (P799)}这种讨论对实际中公共权力的运作及价值意义表示质疑,既然“允许人民分享公共权力却不与此同时向他们提供比票箱更广阔的公共空间,允许热闹分享公共权力却不与此同时向他们提供比选举日能使他们声音得到倾听的更多机会”^{[18] (P256)},这是不可思议的,尤其在西方国家里人们可以为统治他们的人投票,却不能为统治他们的政策投票。既然国家不提供机会,他们就通过微观公共领域来进行政治表达。

三、微观公共领域政治的存疑与展望

在微观公共领域中,不仅存在传统的氏族、家庭、家族、宗族、血缘网络、乡里制度、民间组织,以及与此相适应的家规家法、习俗习惯、礼俗乡约、伦理道德,而且还出现了具有现代性特征的电子传媒政治、网络共同体、网络民主等,这些新的政治元素的出现进一步表明权力与个人及其生活的接近。生活不仅仅是吃喝拉撒,生活更是一种政治。吉登斯说:“生活政治关注的是生活决定(life decisions)。这是一种如何选择身份及相互关系的政治。”^{[19] (P47)}生活政治所关注的问题是:关于我们在传统与习惯已趋衰落之后应当怎样生活、如何重建社会团结等。“生活政治是一种由反思而调动起来

的秩序,这就是晚期现代性的系统,它在个体和集体的层面上都已极端地改变了社会活动的存在性参量。”^{[20](P251)}从本质上看,生活政治是一种选择的政治,意味着在不同的生活方式的主张之间做出决定,借以保护自由、公正、平等、民主的社会秩序和自主的生活世界体系不受某种总体化的政治权力或经济权力的片面支配。

我们必须坚持具体的和历史的原則,既要分析这些微观权力结构同宏观权力结构的相互关联和交互作用,又要对许多遭到解构的传统社会生活领域中作出新的决定。这些决定几乎总是政治性的,并具有伦理或价值尺度。我们不能忽视人们的责任和义务以及相互之间的依存和社会团结,这正是当今政治急需解决的问题。而微观公共领域的兴起正好给人们提供了机会。人们的生活政治便得到了展现、民主得到了实践,一切皆在现实过程中,正如安妮·菲利普斯倡议“在场政治”,而非“观念政治”,“如果他被摒弃于团体之外,而且被贬抑得要在门外向命运的裁决者乞求,而不在屋内和他们磋商,那对个人固然是一个大的打击,对一个阶级也是一个更大的打击”^{[21](P411)}。“而一旦多样性已经形成,并在社会上的个人或群体的生活及意识中生根发芽,社会再对其试图压制,又完全是另一回事。”^{[22](P79)}微观公共领域这些政治谱系尽管向我们展示各自政治诉求的差别,但无论是邻里民主、直接政治参与还是对话协商,都表现一个共性:不提倡同质划一的利益,而肯定在冲突之间寻求妥协的能力;不标榜牺牲奉献的利他主义,而主张相互帮助的共谋共利的政治行为。

[参考文献]

- [1] Roberto A lejandro *Hermeneutics, Citizenship, and the Public Sphere*[M].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3.
- [2] Jurgen Habermas *On Society and Politics*[M]. Beacon Press 1989.
- [3] 哈贝马斯. 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M]. 曹卫东,等,译. 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
- [4] 詹姆斯·博曼. 公共协商. 多元主义、复杂性与民主

- [M].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
- [5] 奥·奥斯本. 改革政府[M]. 周敦仁,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
- [6] 周成海. 大趋势[M]. 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6
- [7] 托克维尔. 论美国的民主[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 [8] Yates *Neighborhood Democracy*[M].
- [9] Morris and Hess. *Neighborhood Power*[M].
- [10] 本杰明·巴伯. 积极型民主制[M]. 伯克利:加州大学出版社,1984
- [11] 安东尼·阿伯拉斯特. 民主[M]. 孙荣飞,段保良,文雅,译.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
- [12] 本杰明·巴伯. 强势民主[M]. 彭斌,吴润洲,译.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
- [13] 丹尼尔·A·科尔曼. 生态政治——建设一个绿色社会[M]. 梅俊杰,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
- [14] 本杰明·巴伯. 公社自由的死亡[M]. 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74
- [15] 爱丽丝·马里恩·扬. 作为民主交往资源的差异[M]. 引自,詹姆斯·博曼 威廉·雷吉主编 陈家刚等译. 协商民主:论理性与政治[M]. 北京:中央编译局,2006
- [16] 玛莎·麦科伊·帕特里克,斯卡利 陈家刚 选编. 协商对话扩展公民参与:民主需要何种对话?[M]载于《协商民主》.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4
- [17] Iris Marion Young *Whose Science? Whose Knowledge? Thinking from Women's Lives*[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 [18] Hannah Arendt *On Revolution*[M]. New York Viking BOOKS 1965
- [19] 安东尼·吉登斯. 第三条道路——社会民主主义的复兴[M]. 郑戈,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 [20] 安东尼·吉登斯. 超越左与右——激进政治的未来[M]. 李惠斌,杨雪,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 [21] Mill John Stuart *Collected Works*[M]. 33 Vols, J M. Robso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22] 威廉·A·盖尔斯敦. 自由多元主义[M]. 冬德志,庞金友,译. 苏州: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

[责任编辑:青山]